

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研究

刘广飞^{1,2},翟惠生³,张文贤⁴

(1.苏州大学 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江苏 苏州 215021;2.苏州大学 体育学院,江苏 苏州 215021;
3.苏州大学 数学科学学院,江苏 苏州 215006;4.江苏理工学院 体育部,江苏 常州 213001)

【摘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是针对未上市体育企业进行直接投资的一种金融创新模式,是体育产业领域投融资体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个新鲜产物。研究利用文献资料法、数理统计法、逻辑分析法等对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理论、发展现状和现存问题等进行了研究分析。认为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时间尚短,相关立法和运作环境不成熟,与国内其他行业的产业投资基金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今后,我国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运作与改革应主要围绕健全法律体系、拓宽资金渠道、给予税收优惠、培养职业人才和完善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

【关键词】:体育产业;金融创新;投资基金;体育消费;体育企业

【中图分类号】: G80 - 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 - 5656(2019)06 - 0071 - 08

近年来,我国体育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结构的优化升级带动了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投资活动的积极性,其中不乏众多国内外顶级企业的入驻。但是体育产业投资和融资渠道的不畅通已成为长期阻碍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拓宽体育产业的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产业的投融资机制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这种环境背景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就成为一种最为直接、有效的投融资模式。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不仅可以有效地筹集社会资金投资体育产业,缓解国家财政支出对体育产业投入不足的问题,而且可以推动建立健康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运作机制,推进体育产业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因此,更好地认识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现状和问题,进一步优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环境,对于完善我国体育产业资本市场的建设和推动投融资体制创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概念

产业投资基金在国外没有相对应的术语,但是外延与国外的私募股权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s)、直接投资基金(direct investment funds)以及风险投资基金(venture capital,又称创业投资基金)有很多一致的地方^[1]。它是指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并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待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资本增值^[2]。近年来我国的相关体育政策文件也开始重视对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规划问题。2014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首次提出“政府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3]。2016年,在《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是体

收稿日期:2019 - 07 - 0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体育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法律研究(项目编号:16ZDA225);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法律研究(项目编号:18TYB006)。

作者简介:刘广飞(1990 -),男,山东烟台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体育产业。

通信作者:翟惠生(1975 -),男,江苏海门人,硕士,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

育投融资机制创新,即在政府引导下,通过市场的手段将分散的社会资本汇聚起来,由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机构进行运作”^[4]。通过相关政策文件可以看出,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导向性,即设立的重点和目的是专注于体育产业的投资发展。因此,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是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交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以市场、收益为投资导向,对体育产业领域中未上市的体育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所投资的体育企业在发展成熟后经过股权转让实现所投资本的增值,投资增值的收益按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2 发展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必要性

2.1 有效缓解体育产业发展融资难的问题

现阶段,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正处于一个上升趋势,各类体育创业企业蜂拥而至投入到体育产业领域中,但是我国的体育产业在融资阶段实力明显不足,一旦缺少资金支持,后续各项工作的运行能效就会不断下降^[5]。众多体育中小企业在市场发展的过程中缺少资金的支持是难以避免的问题。通常情况下,大多数体育中小企业融资模式主要是依靠银行借贷、民间借贷和中介机构担保借贷三种渠道。但是,上述三种融资方式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融资限制,给企业带来了融资困扰。通过民间借贷融资利率往往较高,会使企业承担过高的融资成本。中介机构担保融资数额往往有限,大多数情况下难以达到企业资金需求的目标。所以,大部分体育中小企业都希望能通过银行借贷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但受商业银行贷款审批权限等现实因素的影响,顺利获得银行贷款融资也较为困难。然而,通过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企业融资的手续相对简单、快捷,不需要向政府部门报送项目或企业材料,大大节省了运作的时间成本和人力、物力成本,故而通过吸引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企业股权融资,是解决其融资困难的重要方式。

2.2 弥补国家财政对体育产业投入的不足

长期以来,我国体育事业一直是以政府投入为主,但由于国家财力逐渐退出,体育资金的缺口也越来越大。改革开放以后,虽然通过发行体育彩票和体育股票等方式增加了一些体育筹资渠道,但仍难以满足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6]。现如今,我国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地都已设立了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用来引导和支持地方体育产业的发展。但是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作为一种针对地方体育产业领域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其在投资金额规模和受众体育企业的范围上还远远不够。政府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就其投向特点而言属于一种资助、奖励和贴息某类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行为^[7],也难于参与到所投资体育企业的具体市场运营中去,没有企业的股权和管理权,对于所投资的企业来说影响有限。而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规模远远超过体育发展专项基金,单只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募集金额能达到几千万甚至上百亿,这些资金在目前体育产业市场的完全投入,会大大弥补体育财政投入的局限性和不足。

2.3 为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提供途径

产业投资基金能够有效引导民间机构投资,鼓励中小型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提供了一个引擎和突破口^[8]。我国体育产业投融资体制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体育产业发展的需要,如今急切需要拓宽体育产业的投融资渠道。近几年在政府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三个政策性文件中都指出“政府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可见,采用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促进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是社会资本直接或间接参与体育产业领域的重要途径。

3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适用领域的限制与运作环境

3.1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适用领域限制

首先,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投资具有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其本质上是一种股权投资行为。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只能对某个或某些独立的企业进行投资,不能对某个单一体育活动或项目进行投资,例如投资某个大型体育比赛的赞助活动,或者投资某个明星进行体育商业活动代言等。同时,对于体育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各种类型体育产业基地、体育产业园

区、体育产业服务平台、体育产业研究中心等“非企业”形式也难以适用,因为这些体育产业形式都是大的整体,也不具备明确的股权结构,又关联到体育知识产权、专利科学技术等范围,更是对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适用提出了限制要求。其次,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不能够对已经上市的体育企业进行投资,上市公司主要是以股票和债券的发行融资为主,而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与各类证券投资基金是相对应的概念,若是用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购买体育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债券是法律上明令禁止的,属于一种违法违规行为。最后,虽然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是在体育产业领域内的投资活动,但是由于我国体育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在政府的公共体育服务、奥运备战计划、学校体育教育发展等公共体育供给领域中难以适用,这些项目仍需要以政府体育部门或财政部门的专项拨款来支持和发展。

3.2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环境

3.2.1 体育产业资本市场培育

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我国的体育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并表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前景。2010—2017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和增加值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占GDP比重也逐年上升。2010年,我国的体育产业总规模仅为6 563亿元,而至2017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了2.2万亿元,增加值为7 811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0.95%,接近1%^[9]。在此期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也远远超过同期国家GDP增长速度。但是,我国目前的体育产业总规模与国务院46号文件制定的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的目标还有较大的差距。同时,我国的体育产业在发展上还存在供给与需求不匹配、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政策体系不完善^[10]、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创新驱动缺乏活力^[11]等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若是长期难以改善和解决,会严重制约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在市场领域作用的发挥。因此,培育一个灵活、多元的体育产业资本市场主体,丰富体育产业市场供给,就显得尤为关键。

3.2.2 政府的有序引导和监管

首先,政府部门需要合理控制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规模和数量。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整个投资活动的周期较长,属于中长期的投资活动,在投资的过程中也具有较高的风险。因此,地方政府需要合理结合区域或地方体育产业发展的特殊性和发展趋势,使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规模和数量能够与体育产业的市场经济体量相一致,避免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过多导致资金的闲置。其次,政府部门需要科学规划、制定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时机。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应当主要围绕在体育产业相关领域,保障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体育属性不动摇。在具体的体育产业投资或者融资过程需要防范某些企业打着“体育”的旗号,向房地产、期货或证券投资领域转移扩张。最后,政府财政资金需要适当参与,发挥杠杆作用。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正处于起步阶段,在探索和发展的过程中要尽可能地避免盲目跟风和无序竞争行为。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不能全部依靠社会资本的投入,需要政府部门向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投入适当的财政资金,并提供相关的政策扶持和税收优惠,实现对体育产业的扶持。

4 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现状

4.1 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度现状

我国的产业投资基金的立法伴随着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前后已有20多年的历史。最初产业投资基金以外资股权投资基金为主^[12],因此有关国家层面的产业投资基金的立法文件最早可追溯到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13](已失效),这是我国最早关于“产业投资基金”的国家级部门规范性文件。1999年,科技部等国家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我国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建议》。2001年,国家发改委制定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但却并未能实施执行,为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的无序发展埋下了伏笔。2003年,《证券投资基金法》通过全国人大常委立法讨论,证券类基金正式被列入国家法制范围,然而,这也导致我国产业投资基金被排除在外,没有被纳入法制的轨道,严重制约了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2005

年,国务院通过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14],标志着我国投资基金的发展开始走向逐步规范和调整阶段。2014 年,证监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将产业投资基金归入私募基金管理。2015 年 11 月,财政部连续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政府投资基金在设立和运作上做出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暂行办法》,该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文件互为补充,共同促进政府出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

我国地方政府有关产业投资基金的政策制定起步时间要明显晚于国家的政策立法。但与国家层面的制度规定缺乏情况不同,近年来较多地方政府出台关于产业投资基金的政策文件,为各地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提供了制度参考。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表明全国各个地方政府开始逐渐重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来促进地方区域内社会和经济发展,对于规范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和促进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可见,我国现有的产业投资基金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但是这些立法和政策制度文件依旧存在着立法层级不高和执行效力不足等问题。而且,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政府层面,都未能出台一部专门针对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办法》,不能为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运作提供一个稳定的法律环境来保障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成长和壮大。

4.2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运作实践现状

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是在 2014 年国务院《关于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的国家政策背景下才逐渐发展的,其发展的时间尚短,与国内其他产业的基金甚至与国外发达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但是,体育产业在整个经济活动中的产业关联度很高,所以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涵盖的范围也比一般的产业投资基金要广^[15],而从近几年已成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情况来看,也初具规模和成效。

我国首支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是 2013 年 1 月由中国体育报总社与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资金规模为 3 亿元。2014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16]。截止到 2018 年底,在中国基金业协会中能够查询到已登记备案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总数达到了 98 只(见图 1),其中 2014 年成立的有 1 只,2015 年 5 只,2016 年最多为 53 只,占到总数量的 54.08%。在此之后的 2017 年和 2018 年两年设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数量开始逐年减少,分别为 27 只和 11 只。由此可见,我国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数量在 2016 年达到了顶峰,这与我们国家政策对体育产业的支持不无关系。之后两年设立的数量逐渐减少,说明资本在通过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这一途径布局体育产业也在由“狂热”走向“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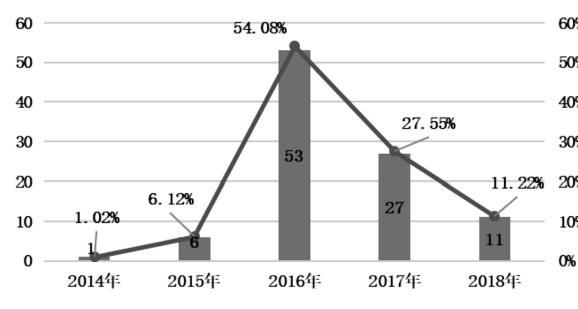


图 1 已成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年份数量分布

Fig. 1 Distribution of years of established sport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s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按不同的组织形式可分为公司制、契约制和有限合伙制。从已经备案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上可以看出,我国目前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以契约制的形式

为主,共有 61 只,占到了总数量的 62.2%,有限合伙制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 36 只,占到了总数量的 36.7%;以公司制为组织形式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仅有 1 只。公司制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需要专门设立法人独体的企业,且在投资运作的过程中需要承担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双重赋税,运作成本相对较高,而契约制和有限合伙制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则不需要缴纳双重赋税。

无论是以何种组织形式设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都需要有一个固定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机构),负责基金的专业化管理和资金的投资运作。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机构)在一定程度上是基金的募集和发起人,具有较强的区域表现特征。从已设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机构)所处的区域来看,深圳、北京和上海三个城市位列前三,其中深圳最多为 41 只,远远超过其他城市和地区,广州和杭州各有 5 只基金,珠海和郑州各有 3 只基金,宁波和鹰潭各有 2 只基金,其他 7 个地区如天津、成都、南京等城市各有 1 只体育产业基金。可以看出,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大多在经济发展环境较好的一线城市。

从目前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状态来看,由于成立和备案的时间不长,大多数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并未在市场上退出,还处于正在运作的状态,总数量共有 81 只,占到了总数量的 82.65%。正常清算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仅有 5 只,而非正常清算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达到了 12 只,占比为 12.24%。可见,我国目前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市场退出环境并不完善,并未形成成熟的市场退出机制,以清算的方式选择退出并不是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的最佳方式。

5 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现存的主要问题

5.1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相关立法保障不足

缺乏现实的法律保障,是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最大的掣肘^[17]。虽然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针对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政策和管理规范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国家层面至今未能正式出台一部完整的《产业投资基金法》,将产业投资基金纳入法制管理的范畴。体育产业的产业投资基金法律条文只能零散地参考《公司法》《信托法》《有限合伙法》等,在许多产业投资基金运作细节上的规范不够系统和全面,造成无法可依的现象。同时,目前关于产业投资基金的立法层级也不高,大多是一些部门规章或者政策文件,导致法律效力也较弱。

5.2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渠道较窄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渠道即资金的募集方向和组成形式,是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根本所在。从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来看,目前成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绝大多数以政府出资和上市公司为主,例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河南邓亚萍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出资成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多数情况下需要考虑发展区域体育产业,具有明显的政府公共体育服务性和体育产业导向性,不单单以纯粹的资本盈利为目的,还会考虑拉动和扶持自己所支持的体育产业某细分行业的发展,造成基金投资项目选择上的局限性。上市公司出资成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除了实现资本增值这一主要目的外,更重要的是为了对体育产业领域进行资本布局和运营,通过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这一渠道抢占中国的体育产业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其他类型的民间体育企业资本和社会个人资本想要参与到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中就相对较为困难,造成了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渠道的狭窄。

5.3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税收优惠制度缺位

在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运行过程中,税收制度至关重要。相关税收制度的完善与否不仅影响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而且间接影响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的投资积极性。从近几年刚成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组织类型来看,有限合伙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开始逐渐增多^[18],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可以避免双重征税。目前我国对于产业投资基金的税收问题并未建立统一的制度规范。在近期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如《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暂行办法》等均未涉及关于产业投资基金税收优

惠的内容,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制度也对税收的内容极少涉猎。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相关税收制度依然只能参照《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营业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条例。相关税收法律制度的缺失可能会影响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财务预算,不利于形成对基金管理人的激励机制。对于采用公司型基金组织形式,按照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投资者所得到的利润分红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将承担双重征税,导致基金税赋较高,成本加大。因此,从推动当前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角度上来看,需要建立与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相配套的税收优惠制度。

5.4 职业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人才严重紧缺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是一种在体育产业领域内进行投融资活动的金融模式,涉及资金的筹集、运营、管理、退出等方方面面。这就需要较多的既懂体育又懂金融、管理、法律的复合型职业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人才。从现有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来看,大多是某类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等,而专门的体育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仅有浙江黄龙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南森文化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新动金鼎体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所以多数基金管理机构可能缺少复合型的体育产业基金管理人才。而从我国对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人才培养模式来看单一化的培养模式是常态。高校经济、金融、法律类专业培养的学生大多仅熟悉基金的基本运作管理流程,但缺乏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知识,对体育产业的特性也缺乏关注和了解。而高校培养的体育类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又往往缺乏必要的金融、法律知识。人才的短缺很可能导致投资的失败,对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造成巨额损失。

5.5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退出机制不流畅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是以股权投资的形式进行投资,但是其投资行为并不是为了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占有和管理控制,而是为了获得资金的升值和变现。同时,由于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行为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为了保障体育产业基金资金的资本增值和资金流动性,降低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这就要求其在适当的时机选择退出被投资的企业。目前,大多数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只能通过股权转让和破产清算的方式退出,但选择这种方式交易效率较低,不利于股权交易价值最大化的实现,加大了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运行风险,阻碍了基金的顺畅退出。

6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对策建议

6.1 建立健全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法律体系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是促进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良性、有序、高效发展的一种重要制度保障。从目前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情况来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法律体系需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构建。首先,需要从国家层面上适时推动《产业投资基金法》的正式出台,明确产业投资基金的性质和分类、设立条件、资金规模、运营管理、退出方式、监管督查等方面的问题,为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其次,从基金不同组织形式的法律适用维度出发,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司法》《信托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与《产业投资基金法》相辅相成,引导产业投资基金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最后,体育部门应积极的配合相关立法部门和机构,广泛对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行业进行调研论证,并结合体育产业领域特有的发展规律和模式,出台适用体育产业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的政策制度,从而确立“自上而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法律保障体系。

6.2 拓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渠道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可以给民间资本公开合法的进入渠道,求得共同的生存与发展^[19]。首先,拓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渠道最重要的是需要从国家政策层面上给与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和支持,在资金投入的选择上给与支持力度,推动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在资金来源渠道上的建设,规范性地放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市场准入制度,增大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体量和规模。

其次,在引入更多的民间资本进入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领域后,还可以考虑在适当的时机引入海外体育产业资本的进入,实现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多元化的资金募集。此外,政府应该加强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市场监管力度,做到有序引导,避免各投资主体之间的无序竞争,为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在资金来源渠道上创建一个良好的环境,从而引导更多的资金进入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市场。

6.3 给与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适度的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国际惯例^[20],给与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适度的税收优惠,降低其投资运作的成本,能够调动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并激发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市场活力。在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税法律制度优惠方面,可以采用间接优惠和直接优惠两种方式搭配应用。税收优惠的对象可以从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基金的投资运营和被投资企业等方面入手。首先,在对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进行税收优惠,可以给与适当比例的税收补偿,并且在体育产业投资者进行“再投资”活动时,可以给与退税减免,从而充分调动其再投资的积极性。其次,在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进行投资活动时需要减轻流转税等税收负担,从而降低基金的运作成本,更有利于为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最后,需要完善对被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适当地减少其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负担,促使更多需要进行融资的体育企业倾向于采用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融资方式。

6.4 加强职业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人才培养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这一行业的发展,离不开职业化、专业化、复合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才的推动,要尽快建立起一支既精通基金业务又熟悉体育产业运作规律和企业运作的专门管理人才队伍^[21],必须通过多种手段和方式并行的途径。首先,可以从国外体育产业发达国家引进高素质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借鉴他们的成熟经验对国内优秀的体育人才和金融人才进行培训。其次,可以在我国部分高校内试点进行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培养应用型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专业人才。最后,可以建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资格考试和淘汰机制,在其进入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行业就必须满足一定的水平和要求,同时淘汰机制可以促进其自我主动进行知识更新和培训,实时掌握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制度要求和规范,并加强自我监督和职业修养,降低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从而确保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健康运行。

6.5 完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市场退出机制

我国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不仅需要一级的资本市场的支持,还需要二级甚至三级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因此,就需要尽快完善体育产业资本市场相关配套制度,努力提升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退出便利度和盈利效率,真正把体育产业资本市场建设成为服务体育产业实体经济的市场。在具体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退出机制上,需要政府改善对各种退出方式的法律保障,使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在退出时能够有法可依,针对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在主板上市难的问题,可以尽量对创业板、新三板、科技版和中小企业板上的挂牌上市的退出方式给予支持和引导,培育中介股权交易机构,增大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股权转让的效率和成功率,从而提升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退出机制的运行活力和结构升级。

参考文献:

- [1] 鲁育宗. 产业投资基金导论: 国际经验与中国发展战略选择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1.
- [2] 徐德顺. 投资基金概论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93.
-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 [Z]. 2014.
- [4] 政府网.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EB/OL]. (2017-08-10). http://www.ndrc.gov.cn/fzggz/fzgh/ghwb/gjgjhh/201708/t20170810_857372.html.
- [5] 刘毅勤. 我国体育产业众筹融资的发展特点与规范优化 [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8(5): 115-118.
- [6] 鲁育宗. 产业投资基金导论: 国际经验与中国发展战略选择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1.

- [7] 刘广飞. 江苏十二五时期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投向特点的实证研究[J]. 体育科学, 2016, 36(9): 84–89.
- [8] 搜狐网. 深度解读: 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历程 [EB/OL]. (2018-06-29). https://www.sohu.com/a/238368905_463912.
- [9]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与增加值数据公告 [EB/OL]. (2019-01-08).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1/t20190108_1643790.html.
- [10] 荆林波. 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建议 [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0(4): 1–10.
- [11] 姜同仁, 夏茂森, 刘娜. 我国体育产业发展方式转变中的路径依赖及对策研究 [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7, 32(5): 397–405.
- [12] 付健, 潘庆. 我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制度探析 [J]. 学术论坛, 2015, 38(7): 86–91.
- [13] 易方达基金.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EB/OL]. (2017-08-12). <http://www.efunds.com.cn/html/28/28127.htm>.
- [14] 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 [EB/OL]. (2005-11-15). http://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 [15] 刘贵传. 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模式研究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9.
- [16] 政府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EB/OL]. (2014-05-02).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758502.htm.
- [17] 倪刚.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与管理研究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8(6): 1–4.
- [18] 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公示 [EB/OL]. (2010-08-08). <http://gsamac.org/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 [19] 宋秀丽. 后奥运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探析 [J]. 体育与科学, 2008, 29(5): 26–29.
- [20] 薛智胜. 产业投资基金法律问题研究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48.
- [21] 肖文, 高崇. 我国体育产业的投融资战略选择——建立我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J]. 中国体育科技, 2004, 40(1): 3–5.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n China

LIU Guang-fei^{1, 2}, Zhai Hui-sheng³, Zhang Wen-xian⁴

(1. Postdoctoral St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China;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China; 3.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of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China; 4.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 Chin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angzhou 213001, China)

Abstract: The sport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s mainly a financial innovation model for direct investment of unlisted sports enterprises. It is a new product emerg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s in the sports industry. The research uses the literature data metho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method and logic analysis method to study and analyze the basic theory, development status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China's sport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development time of China's sport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s is still short,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 are not mature, and there is still a big gap compared with the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s of other domestic industries. In the future, th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China's sport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s should focus on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broadening the funding channels, giving tax incentives,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 talents and improving the exit mechanism.

Key words: sports industry; financi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s; sports consumption; sports enterprises